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3,9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给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8,803,357股,持股比例为51.5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66,403,357股,持股比例为52.5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846,057股,持股比例为41.58%,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82,446,057股,持股比例为42.5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共赢基金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83,9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的通知,陈清州先生与共赢基金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清州先生拟以4.7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3,9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给共赢基金。

1.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8,803,357股,持股比例为51.58%,为公司控股股东;翁丽敏女士为陈清州先生配偶,属于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持股比例为0.96%;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66,403,357股,持股比例为52.53%。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846,057股,持股比例为41.58%;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持股比例为0.96%;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82,446,057股,持股比例为42.5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共赢基金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83,957,300股,持股比例为10.00%。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764,846,057	41.58%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3,957,300	10.00%

4.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为共赢基金自有资金。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陈清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583196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陈清州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MJYXJ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A1

注册资本:120亿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

共赢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陈清州先生与受让方共赢基金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9日,陈清州(甲方)与共赢基金(乙方)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交割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总数为183,957,300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70元/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864,599,310元。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数量应经乙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自行做好充分准备,提供必要材料,配合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除非有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客观因素或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3.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交易总价款。

4.过渡期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

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业务的良好运行。

甲方应确保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享有股东的知情权。

5.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除附件所列示的股票质押外,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争议、诉讼、仲裁、权利质押或可能导致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被限制之权利负担、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政府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甲方确认,甲方获得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后,应当主要用于解决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有关的债务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款项。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均应依法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甲方及上市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障乙方作为股东的知情权,并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根据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若有)的要求,及时、完整、充分地提供乙方所需财务、法务、业务等方面的信息或资料。

7.战略合作

鉴于乙方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深投控"),为深圳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业务涵盖金融控股、科技园区、产业投资三大板块。海能达是我国专用通信领域的领军企业和全球专用通信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积极促成上市公司与深投控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积极发挥双方在粤港澳大湾区信息产业建设中的协同作用,包括推动上市公司与深投控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合作;借助深投控的金融服务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支持;双方共同直接投资优势项目、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园区落户配套支持等方式进行协同,以促进和推动上市公司在产业链的布局和延伸,推动上市公司在5G行业专网领域的产业拓展,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共同推动上市公司的价值成长。

8.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

若因甲方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各方及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当事人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则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11.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内部审批手续且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完成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共赢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业务涵盖科技金融、科技产业、科技园区三大板块。海能达是我国专用通信领域的领军企业和全球专用通信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值得信赖的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布局符合国家"十四五"重点发展方向,符合"专精特新"产业方向,为深圳市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产业。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积极促成公司与深投控达成战略合作,积极发挥双方在粤港澳大湾区信息产业建设中的协同作用。首先,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推动公司与深投控及其下属企业在智慧科技园区专网建设及运营、5G行业专网应用、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展开合作;其次,将借助深投控的金融服务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支持;其三,双方将通过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优势项目、产业园区落户及金融配套支持等方式进行协同,以促进和推动公司在产业链的布局和延伸,推动公司在5G行业专网领域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企业价值成长。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为公司引进重要战略股东,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另一方面,转让所得资金将部分用于归还大股东质押借款,降低大股东质押率,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五、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清州先生于2010年06月20日时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此承诺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陈清州先生在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陈清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同时还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承诺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陈清州先生在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此承诺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陈清州先生在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承诺:"(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此承诺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陈清州先生在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此承诺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陈清州先生在参与公司2017年非公开股票发行时承诺:"自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34,563,246股海能达股票,也不由海能达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成,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中。

除此之外,陈清州先生未有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陈清州先生与共赢基金签署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智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宇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智硕			
任职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注册登记私募担任研究员和投资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在上海七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0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权益投资部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18日	-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宇航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10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0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8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30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7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54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56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58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5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6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0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85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建信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	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A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69	01197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9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79		
份额级别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A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558,003.65	190,257,275.81	268,815,279.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833.92	7,300.54	20,134.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558,003.65	190,257,275.81	268,815,279.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833.92	7,300.54	20,134.46
	合计	78,570,837.57	190,264,576.35	268,835,413.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73,096.84	247,184.23	1,720,281.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7%	0.13%	0.6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的通报"的邮件,邮件称:2021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支付的4亿元重整投资款。截至2021年9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尚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3亿元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投资款的支付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情形。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但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形。若截至2021年9月30日梓禾瑾芯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整体进展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表决结果情况,该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的通报"的邮件(以下简称"邮件"),邮件称:2021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支付的4亿元重整投资款。截至2021年9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尚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3亿元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本次投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人发来的邮件称:管理人收到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投资意向函》,表明意向对梓禾瑾芯追加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投资。本次4亿元投资款来源是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

截至目前,梓禾瑾芯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
普通合伙人	中芯梓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新创合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重整投资人后续投资款筹备进展情况

根据管理人发来的邮件称:管理人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送的《商洽函》,表明分公司拟出资12亿元加入梓禾瑾芯参与银亿股份重整,分公司已于9月17日过会,目前处于内部流程中;管理人收到上海功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送的《联系函》,表明拟向梓禾瑾芯投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银亿股份重整,目前已经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流程,相关投资架构还需进行工商注册、开户等流程;管理人收到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版《商洽函》,表明拟参与认购梓禾瑾芯6亿元出资份额,已经召开投决会并获有条件通过,目前尚需落实内部投资流程、工商变更及出资等工作。

此外,根据梓禾瑾芯提供的《关于银亿股份重整进展的最新报告》,表明除以上管理人收到函件的主体外还有"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3亿元过会审批程序,目前处于协议签署等程序中"、"深圳招商平安资管(5亿)处在最后的内部流程中"。

三、风险提示

1.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但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形。若截至2021年9月30日梓禾瑾芯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